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35號

再 抗 告 人 林 世 明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39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林世明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13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及編號2、3、6所示之罰金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編號2至6之有期徒刑部分係於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編號3、6之罰金刑部分係於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而裁定再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第一審裁定量刑失當，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二、再抗告意旨略稱：再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6所示之罪，第一審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雖未逾越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惟再抗告人於所犯各罪，均係詐騙集團最底層之車手，犯罪所得甚微且多數已繳清，並與被害人和解，由於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至同年7月29日，時間密接，各罪犯罪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性高，因此整體非難評價應予減輕，俾符合比例原則，且再抗

01 告人於各罪之偵查、審理期間均自白，犯後態度良好，懇請  
02 撤銷原裁定，另定較低之應執行刑。

03 三、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  
04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05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分別宣告多數罰金刑  
06 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07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又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  
09 額以下，定其金額，依上開規定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不同者，依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逾1年  
11 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勞役期限  
12 較長者所定之期限，亦同，刑法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4  
13 項、第5項定有明文。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  
14 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亦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15 用，分屬不同案件之罰金刑，倘諭知不同之易服勞役折算標  
16 準，於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時，不僅所定罰金之數額應遵守  
17 前述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形成之定刑界限，所定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於法理上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  
19 即所定罰金刑與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計算而得之易服勞役日  
20 數，不得逾原本多數罰金刑所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而得之日  
21 數總額，或低於其中單一罰金刑所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而得  
22 之最長日數。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  
23 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  
24 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於所定罰金刑及易服勞役折算  
25 標準，並無違反前揭刑法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4項、第5  
26 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所形成之定刑界限，且均無違  
27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28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9 (一)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6所示13罪定應執行之有  
30 期徒刑及編號2、3、6所示7罪之罰金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  
31 稽。審酌各編號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

01 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之關聯性以及侵害法益  
02 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等情，認第一審就本件有期徒刑定執  
03 行刑部分，於編號1至6所示13罪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  
04 2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8年6月）以下，酌  
05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編號1至3曾定執行刑2年8月，  
06 編號6曾定執行刑1年6月，與編號4、5，合計刑期有期徒刑7  
07 年8月）；就罰金刑定執行刑部分，於編號2、3、6所示7罪  
08 各刑中單一罰金刑所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而得之最多額（12  
09 日，以1千元折算1日，計1萬2千元）以上，多數罰金刑所定  
10 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而得之日數總額（41日，以1千元折算1  
11 日，計4萬1千元）以下，酌折算定其應執行2萬元（編號1至  
12 3曾定罰金刑1萬8千元，以1千元折算1日，即18日，編號6曾  
13 定執行刑1萬5千元，以3千元折算1日，即5日，合計23日，  
14 以1千元折算1日，為2萬3千元），俱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  
15 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16 因而維持第一審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至原裁定及第一審  
17 裁定就罰金刑定執行刑部分，未依刑法第42條第3、4項之規  
18 定本旨，說明其法定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受限制，  
19 然因第一審所定罰金刑2萬元，並未逾前開法定界限，亦未  
20 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原裁定予以維持，於結果不生  
21 影響，仍予維持。

22 (二)再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祇憑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  
23 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難認為可採，核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  
25 由，再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新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9 法官 王敏慧

30 法官 莊松泉

31 法官 李麗珠

01

法 官 陳如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廷彥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